

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



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 訓練補助實施計畫



穩定就業

退休後再就業

申請資格

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

訓練對象

受僱於申請單位之
中高齡者(45歲至64歲)及
高齡者(逾65歲)

受僱於申請單位之
中高齡者還未申請勞保退休
(年滿64歲且未滿65歲)

補助項目

參加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

訓練費用**最高補助70%**



訓練期間

核定次日至當年度11月25日止

中高齡訓練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
洽詢電話:04-2465-0300分機600-621

